8.18 SUNDAY ALE 20:1-27 你們要確實遵守我一切的法律和條例,免得你們在我要領你們進去的那塊迦南土地上遭受排斥。你們不可隨從原先住民的風俗習慣。我要趕走這批異族人,好讓你們進去。他們的壞習慣使我厭惡。我曾經應許把這塊流奶與蜜的富饒土地賜給你們作產業;我要把它交給你們。我是上主——你們的上帝;我把你們跟列國分開。」(利未記20:22-2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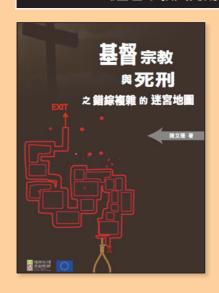
赦免的愛取代刑罰

利未記第20章的內容,乍看之下與第18章有許多相同之處,不論是條列出的犯罪項目,或是定罪的態度,但20章多以「若有人……」假設句形式作為開頭。本章可說是當時以色列人的「刑事法規」,詳細解釋何為犯罪行為,並列出刑罰。

當中懲罰的用詞都非常強烈,其背後有個重要原因,是要避免以色列人被周圍的異数族群所影響。這些法律不僅是要改善錯誤行為,更與維繫整個民族的獨特性有關。上主一再強調,祂是聖潔的,祂的子民也要聖潔,為了「把你們跟列國分開」(利20:24),而設立嚴刑峻罰,甚至是死刑,無非是要讓神的子民嚴守聖潔的生活。

然而,死刑是一種毫無機會與人修復關係的刑罰。如今,一些對犯錯者毫無寬容和 改過機會的嚴厲處分,值得我們再思。基督徒要知道,我們是有罪的人,但是帶來救恩 的主耶穌,卻以赦免的愛取代刑罰,給了人重生的機會,使神人之間再次擁有合宜關 係。我們要努力學習主耶穌的愛與寬恕,停止仇恨與暴力,用愛影響社會,活出有上主 同在的生命。

《基督宗教與死刑之錯綜複雜的迷宮地圖》



作者:陳文珊 出版:永望文化

簡介:死刑存廢議題,不只關於政治、經濟、法律或倫理,對基督徒而言,更是信仰的課題。作者希望能透過討論死刑議題、人性和信仰的思辨,最終能為社會帶來醫治與復和的修復式正義道路。(作者書介全文可至TCNN)



賜下赦罪恩典的上主,謝謝祢赦免我 的罪。求祢幫助我活出耶穌基督的精神, 以愛、憐憫與寬恕來待人。奉主耶穌基督 的名祈禱,阿們。